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机关食
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523FZ055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2
一、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50
（资格部分）	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52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三、资格证明文件	79
（技术和商务部分）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3FZ****

项目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四号

联系方式：029-88336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3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进、贾楠希

电话：029-89651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四号 联系人: 刘远东 联系方式: 029-8833646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秦进、贾楠希 电话: 029-89651853 邮箱: a85214202@126.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质疑方式：</p> <p>1)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2) 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3) 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8.2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p> <p>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供应商所报出人员工资均须满足《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23）6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 2160 元/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3、投标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p> <p>4、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5、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打分）
15.1	是否要求 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投标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 2、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7.3	签字盖章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p> <p>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p>
17.4	修改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p>（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p>（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投标人的全称。</p> <p>（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p>（4）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一包密封并标记。（如不需要单独提交原件的则删除此条）</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整</p> <p>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本项目造价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所列明的投标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所规定的供应商。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

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

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9. 卖方履约延误

9.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3. 合同修改

13.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四号
4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 4 号
6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结清上月劳务费用。
10	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或移交等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注：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供应商中标后双方协商为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甲方）机关餐厅，每日早餐、午餐、晚餐就餐人数约为 170 人、280 人、70 人。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不得再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招标内容

承担陕西金融监管局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卫生保洁等相关劳务服务工作。

供餐内容及要求：

1、供餐要求：工作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三餐保障，并根据机关加班、公务接待等工作需要，在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供餐，供餐模式为自助式供餐。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除堂食外提供菜品打包外卖服务；提供食材加工服务（如特色主食、卤肉、炸货等半成品）。

2、供餐内容

早餐开餐时间 7：30-8：30：热菜不少于 3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1 种）；凉菜不少于 4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咸菜等）；汤粥不少于 1 种；每日提供豆浆和牛奶；主食（馒头、花卷、锅盔、炒饭、面包等）和小吃（油条、油饼、甑糕、豆腐脑、春卷、饅饅等）类不少于 5 种；鸡蛋不少于 2 种（煮、蒸、煎等）。

午餐开餐时间 11：30-12：50：菜品不少于 6 种，其中主荤菜不少于 2 种、半荤菜不少于 3 种、素菜不少于 1 种；粥汤类不少于 2 种；主食（米饭、面条、泡馍、馄饨、饺子等）不少于 2 种，其中面食不少于 1 种；小吃杂粮（玉米、红薯、南瓜、花生、毛豆、凉皮、葱花饼、油酥饼等）不少于 2 种；每日提供 3 种时令水果和酸奶。

晚餐开餐时间 17：30-18：30：热菜不少于 3 种（荤菜不少于 1 种）；主食、小吃（参照午餐种类）不少于 3 种；汤粥不少于 1 种。

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进行餐食内容调整，积极响应主要厨师人员的外部轮换，参照时令和节日等特色定期提供特色餐食。

以上供餐内容为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供应商中标之后甲方还会根据服务情况和就餐人员要求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适度提升。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工作要求

1、供应商与甲方人员事先沟通确定菜单后，向与甲方合作的食材供应商提出供货需求，做好

食材验收、保存和使用管理。食材费用由甲方与食材供应商结算。

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及在周末、法定节假日等供餐，不另行产生加班费用。

3、除堂食外提供菜品打包外卖服务；提供食材加工服务（如特色主食、卤肉、炸货等半成品）。

4、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储物室等工作区域和厨房必须的用具用品等。供应商做好厨房、餐厅、储物室等工作区域清洁卫生和厨房必须的用具用品等日常保管。如因工作需要必须添置、维修用具用品等，应当向甲方提出，经评估后进行采购和维修。

5、供应商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配合陕西金融监管局的监督检查，对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食品质量、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不得再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员工配备要求

1、员工数量、专业技术要求：

（1）工作人员不少于 16 人，需具备相应岗位所需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厨师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员工在岗率不能低于 95%/日，明确岗位分配。在厨师团队分配人数上应参考如下标准：菜品烧制厨师不少于 3 人，切洗及配菜厨师不少于 3 人，面点面案厨师不少于 3 人，其他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2）拟派厨师坚决不允许竞标时借用他人资质或证书，一旦确认中标，组建团队必须保持稳定、持续在岗工作。

（3）为确保服务质量，配备的项目经理等人员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业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员工身体健康要求。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并在餐厅公示，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餐厅工作。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确保无各种传染性疾病。上岗时应穿着工服、帽子、口罩。

3、员工品德要求。要有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做到诚实信用。

4、员工年龄要求。所配备员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

5、所有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员工的工资、工装和福利、保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食材由供应商和甲方共同验收，认真核对食材品类、数量、质量、价格等无误后签收。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食品卫生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制作、储存等操作，做到生熟分开、餐具消毒等，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加工、制作、储存不当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如因工作需要必须添置、维修用具用品等，应当提出申请，经甲方评估后进行采购和维修。合同期满或供应商提前退出时，用具用品必须保持完好，不得私自更换。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及时处理各类隐患；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积极配合陕西金融监管局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参加培训、演练活动。供应商或其雇用的人员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职务行为等原因对自己或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操作人员必须劳保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召开会议及时传达甲方等的工作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基本知识教育。

8、甲方随时对供应商工作现场进行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检查指导，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注：用具用品包括

设备：冰箱、冰柜、烤箱、消毒柜、开水柜等。

餐具：指用于分发或摄取食物的器皿和用具。包括金属器具、陶瓷餐具、茶具酒器、玻璃器皿、盘碟和托盘以及用途各异的各种容器和手持用具。如：碗、筷、勺、分餐盘、碟、茶具等。

厨具：指菜刀、炒锅、菜墩、炒勺等。

低值易耗品：指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年限比较短（一般在一年以内）的物品。如抽纸、洗洁精、一次性手套、扫把、抹布、拖把等用品。

四、其他要求

（一）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二）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就餐服务保障方案。

（三）在履行业务过程中的食品原料的费用，水、电、气费用及油烟罩清洗、设备更换维修、

燃气报警装置、售饭系统维保费用、用具用品补充、维修费用由陕西金融监管局承担。

（四）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并做到补充及时。

（五）餐厅和操作间的日常清洁消毒工作由供应商承担，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治专业公司具体组织实施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宣传展板、标志标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意外事故承担。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意外事故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八）供应商承担在履行业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责任。

（九）供应商必须按规程操作各种设施设备，不得违反设备使用要求或违规使用。凡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卫生管理，做到每日打扫厨房、餐厅、储物室等的清洁卫生，餐具每日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餐饮从业人员标准。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

（十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引起操作间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参考：原材料质量标准

1、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禁止采购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产品，编号由英文字母“QS”加12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3、食品原材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1）根据采购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

（2）按照采购方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4、蔬菜类验收标准（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1）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最新国家标准。

（2）部分蔬菜、瓜果类具体标准

大白菜：新鲜洁白，白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0.5斤，大的不超过3斤；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低于 10 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3-5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直径 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变质；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硬而不青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5、腌菜、泡菜类验收标准：

首次供货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14 及 GB2760 的最新规定。

6、猪肉类验收标准：

（1）猪肉类标准：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07 鲜（冻）畜、禽产品最新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猪肉各部位肉的具体标准：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五花肉，小里几（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亲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7、牛肉类验收标准：

（1）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07 鲜（冻）畜、禽最新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牛肉各部位标准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煮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8、畜禽类验收标准

（1）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符合 GB2707 鲜（冻）畜、禽最新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9、禽蛋类验收标准：

蛋壳有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清晰，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10、鱼类等产品质量鉴定标准：

（1）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最新标准。

（2）鲜鱼类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3）虾类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4）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11、干货类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12、稻米、面粉、淀粉标准：

（1）符合 GB2715 粮食最新标准及 GB1355 小麦粉最新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2)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的米。

13、定型包装类食品标准：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14、冻品类的验收标准：

(1)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07 鲜（冻）畜、禽最新标准。

(2) 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5、食用油脂的种类及鉴别标准：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16 食用植物油最新标准，及 GB10146 食用动物油脂最新标准。

16、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结清上月劳务费用。

(三) 履约保障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将以签订合同金额当中的适当比例作为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的奖惩预留资金。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响应。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1.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

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总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审	10	价格	10分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服务评审	52分	餐厅服务实施方案	内部管理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制度、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等方面。 （1）管理服务流程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相应情况得10-8分。 （2）管理服务流程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7.9-4分 （3）管理服务流程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3.9-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材的采购验收、食材管理及保存管理、检验检查、日常维护措施及责任范围等相关内容。 （1）所响应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相应情况得10-8分。 （2）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7.9-4分。 （3）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p>3.9-0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p> <p>8分</p>	<p>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食堂设备、水、电、天然气、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消防预案、群体事件预案、盗窃预案等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p> <p>(1) 所响应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相应情况得 8-5 分。</p> <p>(2) 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4.9-3 分</p> <p>(3) 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9-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卫生管理</p> <p>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厨具、餐具卫生、餐厅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及相关内容。</p> <p>(1) 所响应内容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相应情况得 8-5 分。</p> <p>(2) 所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4.9-3 分</p> <p>(3) 所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9-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备使用及管理方案 3分	提供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品使用及管理方案，按照响应程度计 3-0 分，未提供不计分。	
		食品留样方案 3分	提供食品留样管理方案。按照响应程度计 3-0 分，未提供不计分。	
	食谱	12分	<p>1. 供应商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食谱方案，食谱符合采购人要求，菜品、主食种类齐全，营养合理，数量保证。</p> <p>(1) 食谱菜品齐全、主食种类繁多、营养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6 分。</p> <p>(2) 食谱菜品齐全、主食种类一般、营养搭配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9-3 分。</p> <p>(3) 食谱菜品不齐全、主食种类较少、营养搭配合理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9-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机关加班、公务接待食谱方案，食谱符合采购人要求，菜品、主食种类齐全，营养合理，数量保证。</p> <p>(1) 食谱方案内容完整、菜品、主食营养搭配合理，能够完全保证数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2 分。</p> <p>(2) 食谱方案内容完整、菜品、主食营养较搭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9-1 分。</p> <p>(3) 食谱方案内容完整、菜品、主食营养搭配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9-0.1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评审	38分	商务内容响应	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商务响应内容进行赋分。</p> <p>所响应服务内容完整、无缺漏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置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备人员，人员具有丰富从业工作经验，且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对人员的年龄、职业经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提供详细的描述。</p> <p>(1) 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拟派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清晰，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5分；</p> <p>(2)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提供了拟派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9-3分；</p> <p>(3) 人员配置不齐全，或未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或岗位职责分工不明晰，得2.9-0.1分。</p> <p>以上内容均未提供得0分</p>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
			10分	<p>1.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职业经理认证书、技师证二级及以上、5年以上从业经验，每提供一个证书或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 本项目拟派的厨师长应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技师证二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本项目拟派热菜人员具有厨师专业证书三级（高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4. 本项目拟派面点人员具有厨师专业证书三级（高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p>	

				最高得 3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特色化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特色化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综合评审赋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视为无法提供，评标委员会可按其低于成本价认定。</p> <p>6) 上述证明文件有缺漏项的，相应内容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记录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拟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用（月工资、节假日班、日常超时劳动补贴）、国家福利、办公、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所报出人员工资均须满足《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23）6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 2160 元/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明所配备人员品目、数量及工资标准。

三、投标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 1.1 内部管理措施
- 1.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1.3 应急处置方案
- 1.4 卫生管理
- 1.5 设备使用及管理方案
- 1.6 食品留样方案
- 1.7 食谱
- 1.8 商务内容响应
- 1.9 人员配置
- 1.10 特色化服务方案
- 1.11 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单位响应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监狱企业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则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即可。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案例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